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拟废止嘉政办发〔2020〕12号文件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7号）、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、等文件要求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拟废止嘉政办发〔2020〕12号文件。

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XX月XX日